附件1

山东省钢结构行业明星企业评选办法

**第一章 总则**

第一条 为落实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若干意见》，推进建筑钢结构行业发展，发挥明星企业的示范带动作用，结合山东建筑钢结构行业实际，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对从事建筑钢结构施工活动的企业，按照产值（产能）、纳税、科技进步、获奖等指标体系及其市场行为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第三条 遵循协会组织，企业自愿申报，专家评审，社会监督的原则，凡是从事建筑钢结构的会员企业均可自愿申报，非会员企业须申请入会后方可申请参加。评选结果授予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或集团。

第四条 山东省钢结构行业明星企业评选活动每年评选10家，在每年的行业大会上颁发“山东省钢结构行业明星企业”证书。

第五条 参加山东省钢结构行业明星企业评选的企业，必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1、企业经工商行政等管理部门年检合格。

2、企业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资质管理有关要求。

3、未发生较大的建设工程安全事故、重大质量事故。

第六条 “山东省钢结构行业明星企业”必须做到：

1、遵守法律法规，无不良行为记录；

2、信守合同承诺，无失信违约纠纷；

3、履行社会责任，无有悖公德行为；

4、恪守行规行约，无恶性竞争事件。

第七条 凡在评选期内有以下情况之一的，不能被评定为“山东省钢结构行业明星企业”：

1、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而受到国家或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；

2、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、税务管理等法律、法规，而受到国家或地方有关执法部门处罚的；

3、因违反行业自律规则，采用不当手段影响招投标公正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的，有恶性竞争行为而受到行业协会劝诚约谈、投诉或受到各地招投标管理部门处罚的；

4、拖欠其他单位工程款、拖欠农民工工资而造成群访案件的；

5、因污染环境、施工扰民等行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；

6、各种严重违背诚信经营的行为而被各地媒体曝光的。

**第二章 评选指标体系**

第八条 指标体系由产值（产能）、纳税、项目履约、科技进步、获奖表彰共五个部分组成。

1、产值（产能）：指申报年完成的建筑业总产值（或钢结构产能）：（20分）

2、纳税：指申报年完成的纳税总额：（20分）

3、项目履约：指申报年完工工程项目的质量、安全、工期的履约情況：（20分）

4、科技进步：指申报年企业及企业所属重要岗位执业人员获得的科技进步奖、专利、工法和参与工程建设标准制定等；（20分）

5、获奖表彰：指申报年企业获得的有关工程技术、经营管理等方面国家、省市级以上非企业自评的各类荣誉和表彰。（20分）

第九条 指标及标准分值：五项指标每项指标满分20分。满分为100分。

**第三章 评分方法及规则**

第十条 每家参评企业的各项指标之和，形成该企业的综合得分。

第十一条 产值（产能）、纳税指标，经审定后，每组按数据大小排序，排名第一者为该项指标的满分。其他企业该项指标的得分，与第一名相比后乘以标准分，即为实得分。（下称排序计分法）

产值（产能）的计分，考虑钢结构行业的特性，既有建筑施工的特点又有机械工业制造的特点，建筑业总产值按40％，钢结构年产量按60％合计分值。

第十二条 履约按以下办法计分

1、按申报年工程完工的项目数予以计分，每个项目以下分值计分，质量指标4分，工期指标2分，安全指标4分，合计10分。

2、评选采用排序计分法。

第十三条 科技进步按以下办法计分

1、工程建设相关的科技进步奖：每项国家级科技进步奖一等4分、二等2分、三等1分。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三分别计2、1、0．5分。市级科技进步奖分别计1、0.5、0.25分。

2、工程建设相关专利：每项2分。

3、工法：国家级2分；省部级1分。

4、工程建设标准制定：国家或行业标准制定，每主编一项2．5分，每参编一项1．5分。省地方标准制定，每主编一项1分，每参编一项0．5分。

5、同一获奖项，按最高级別的标准记奖，不重复计奖。

6、评价采用排序计分法。

第十四条 获奖表彰按以下办法计分

1、每一项获鲁班奖、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计8分，获国家优质工程奖、詹天佑奖、中国钢结构金奖计7分，获得省级或省级行业协会质量奖计3分，获市级质量奖计1分；（包括参建奖）

2、受到国务院表彰计8分，受到省委、省政府及国家部委表彩一次计6分，受到市党委、政府或省直主管部门表彰一次计3分；

3、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工程质量检查中名列前茅，获通报表扬的每次计3分；

4、受省级行业协会表彰的每项计3分；

5、评价采用排序计分法。

**第四章 评选工作程序**

第十五条 山东钢结构行业协会是山东省钢结构行业明星企业的审定机构，负责受理申报材料并对其完整性进行初审，组织专家组开展评选，向评委会报告并向社会公示，完成表彰等日常工作。

第十六条 评选程序：

1、工作机构负责受理及初审；

2、专家组提出评价排序；

3、评价委员会审定后向社会公示；

4、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审定并予以表彰。

**第五章 申报资料要求**

第十七条 申报资料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参加山东省钢结构行业明星企业评选的钢结构企业须填写《山东省钢结构行业明星企业申请表》，如实反映企业在评价期内生产经营和诚信建设的情况，并按规定要求报送相关证明材料。如发现有虚假隐瞒的，取消其当年评选资格并在两年内不对其进行评选。

一、产值（产能）与纳税

1、申报年完成的建筑业总产值（产能）以企业统计年报的数据为准，上市企业以其公开的年度公报为准；

2、纳税以申报年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为准。

二、项目履约

1、申报年完工工程项目一览表；

2、工程项目开工报告、钢结构分部工程验收证明；

3、发生异常情况时，需提供工期调整或施工安全方面的证明材料；

4、项目发包方或业主单位对项目的履约评价。

三、科技进步及获奖情况

需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或各级政府的文件证明。

**第六章 表彰与管理**

第十八条 在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年会上对荣获“山东省钢结构行业明星企业”称号的企业予以表彰。

第二十条 获得“山东省钢结构行业明星企业”称号后如发生重大安全、质量事故或其它违规问题，由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取消其荣誉称号。

第二十一条 在申报、推荐工作中如发现有欺骗、隐瞒事实行为，一经查实，视情况取消其申报、推荐资格；已经获得的荣誉称号取消；同时取消其所在单位两年的申报资格。

**第七章 附 则**

第十九条 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的会员企业免费参评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负责解释。